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审计服务经验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饶洁、董战略、张宇

2020 年 2 月 25 日